

预决算报告名词解释

1. 全口径预算体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部预算既彼此独立，又相互衔接，涵盖了政府所有的收支管理活动，共同构成了全口径的政府预算体系。
2. 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6. 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根据财政部规定，为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从2015年1月1日起，将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用于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主要用于人员和机构运转等方面的项目收支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具体包括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

资金、转让政府还贷道路收费权收入、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水利建设基金、船舶港务费、长江口航道维护收入等 11 项基金。

7. 部门预算：指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通俗地讲，就是“一个部门一本细账”。

8.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指区级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必要开支，基本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三部分。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 部门预算经常性项目支出：指区级预算单位为履行部门单位职能而增加的工作性、发展性和资本性项目支出，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10. 结转资金：指当年支出预算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故未执行，下年需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财政资金。

11. 结余资金：指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由于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工作终止，当年剩余的财政资金。

相城区“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安排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

2018年全区“三公”经费预算汇总数2778万元，比上年下降960万元，下降25.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市委十二项规定、区十四项规定，贯彻落实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176万元，比上年下降7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142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2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203万元），比上年下降1012万元；公务接待费1076万元，比上年增长26万元。

2、会议费、培训费。

2018年全区会议费预算汇总数3165万元，比上年增长765万元；培训费预算汇总数4072万元，比上年增长392万元。

2018 年相城区区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018 年相城区区级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共 0.93 亿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 0.03 亿元。主要原因：一是各预算单位新进人员增加，相应增加办公经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等经费预算总额增加；二是随着社会事业改革工作不断增加，相关业务会议、业务培训支出有所增加。

2018 年度，我区在按相关标准测算公用经费的基础上，统一加减 5%。统筹资金全部用于社会民生事业支出。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强化预算执行。

相城区政府债务总体情况说明

据统计，截止 2017 年 12 月，区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8.2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 25.26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为 23 亿元。2017 年，区级当年获上级转贷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0 亿元。下一步，我区将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余额管理，坚持依法依规举债，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有效防控债务风险。

相城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说明

2018 年度区级预算安排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所有项目，均应纳入预算部门（单位）绩效管理范围，进行绩效自评价。对于政策性强、社会影响大、具有代表性的部分项目列入预算绩效管理计划，全年共有 17 个项目纳入相城区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项目名单，涉及交通、住建、环保、科技、文体、司法、教育、发改、商务、旅游、水利、农业、民政等多家单位，涉及金额达 13451.5 万元。

相城区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为提高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和水平，我们从以下几个方面切实做好资金管理工作：

一、及时拨付资金，加大资金检查力度，对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及时、准确地下拨到各板块、各部门，同时，运用“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实现资金申报、拨付、查询等流程的动态管理，推动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工作更加规范高效透明。

二、强化制度建设，健全资金管理机制。莞城落实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全面规范和加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出台区级专项资金分类管理办法。从财政专项资金的用途、使用范围、管理职责、执行期限、分配办法等各个环节予以明确，形成规范化的制度体系和运行流程。

三、加强资金监督、做到管理监督并重。通过完善内容制度、落实支出责任等加强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用途明确资金使用范围，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的合法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同时，按规定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对外公布，接受社会监督。